

(以下摘录对上海相关单位人员的处理决定)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案件通报

(2026年第1批)

近期，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调查审议，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定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相关科研不端案件涉事主体进行了处理。现根据有关规定，将给予通报批评的责任主体公布如下：

(一) 上海某高校李金宝在2021—2024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，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请托、打招呼。依据《办法》相关条款，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（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），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5年（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）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(二) 上海某医院齐华林，上海某高校刘峰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部分数据买卖等问题。依据《办法》相关条款，撤销相关基金项目，追回已拨资金，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（2025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）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(三) 上海某医院黄洪涛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，上海某高校杨静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，均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

请书内容的问题。依据《办法》相关条款，撤销相关项目申请（均未获资助），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（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）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持续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、评审、执行及成果发表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，请广大科技人员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坚持良好的学风作风，恪守科学道德准则；请各依托单位自觉履行依托单位主体责任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共同构建良好的学术生态。